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调迁扩建项目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调迁扩建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整理搬迁调迁扩建项目一方面为了适应并满足当地政府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及发展规划调整的迫切要求，另一方面服务于丽珠集团在中药固体制剂生产基地的技术与产品升级，符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整体战略发展需求；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投资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调迁及扩建项目工程。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崔利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